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被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人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本次担保是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宿迁联合市政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宿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819.1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与农业银行宿城支行于2023年12月30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26087），为公司与债权人农业银行宿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230042882)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整。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819.19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担保额度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有效,本次担保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7-12

注册资本:42,322.060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伟景

注册地址: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0,503,969.02	3,648,673,328.14
负债总额	2,071,763,524.05	1,950,384,231.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8,740,444.97	1,698,289,096.2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980,071.72	828,690,291.68
净利润	130,588,534.65	109,074,48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宿城支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2,882.8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380.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4.68%。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